

私立淡江高中 106 學年度高中部模範生甄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新北市 106 年度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工作重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；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選賢與能、積極向學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(五)止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各班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

1. 班級模範生：本校高中部各班乙名。

2. 全校模範生：由班級模範生推選乙名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1. 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曾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。

2. 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
(1)成績表現：

105 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平均至少 70 分以上。一年級新生請參閱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。

(2)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 4 個評選標準，需至少符合其中 1 向度。

評選標準	說明
好品德表現	1. 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2 種核心價值（ 尊重、責任、公德、誠信、感恩、合作、關懷、助人、正義、反省、孝悌、自主 ）2 種以上或各校訂定之品德核心價值 2 項以上，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 2.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. 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體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. 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. 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 2.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. 有良好的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 2. 喜歡思考、有創意點子，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3. 選拔方式：分為「班級模範生」暨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兩項。

(一)班級模範生推舉方式：

各班級於班會（或導師時間）自行從符合資格之同學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或班級自訂其他甄選方式進行選拔，並於報名日期內，填具「班級模範生推薦表」，於 11 月 3 日(五)前寄回學務處訓育組 jimmy@tksh.ntpc.edu.tw。

(二)全校模範生推舉方式：

- (1)欲參加模範生校代表選舉的同學請在推薦表中登記註明，參與候選的班級模範生依繳件先後順序決定參選號碼，並需自製宣傳 ppt 一頁於 11 月 3 日(五)前寄回學務處訓育組 jimmy@tksh.ntpc.edu.tw。
- (2)候選人自製宣傳文宣需經訓育組核章後始可印製宣傳，候選人宣傳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6 日(一)至 11 月 17 日(五)止。
- (3)投票時間於 11 月 18(六)(08:00~17:00)上學校網頁投票。
- (4)每位同學一票，若點選兩票(含)以上或未點選清楚者一律以廢票計算。
- (5)電腦統計得票數最高者為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。
- (6)若有同票數者將再安排同票數候選人的選舉投票，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1. 「班級模範生」：由學務處呈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製發當選證書、獎品 1 份，請校長於公開集會中頒贈當選證書及獎品。
2. 「學校模範生代表」：至市府參加表揚典禮，頒發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以資鼓勵。